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11名，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设立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对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进行统筹管理，并下设权益及衍生品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和资本中介部三个一级部门。权益及衍生品投资部的职能保持不变，固定收益投资部承接原固定收益销售交易部的自营投资职能，新设一级部门资本中介部的主要职能包括承担原固定收益销售交易部的销售职能、资本市场职能和投资顾问职能以及其他资本中介业务。

以上决议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